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3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震敏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1、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1）同意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2）同意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3）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，较好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4）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5）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披露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